**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三、澎湖縣政府113年7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30914661號函。

**貳、聘用人數：**1名，2名備取候用(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

**參、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4.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5. 已成年（或年滿18歲）或未屆65歲法定退休年齡。

**肆、聘用期間：**聘用期間自契約所訂進用日期起至該年12月31日止。如表現良好，經考核並報府同意後，得續聘之，

**伍、工作內容：**

(一) 校園環境清潔與維護。

(二) 學校行政庶務及教務工作。

(三) 公務文件、物件收送。

(四) 校園教室開關門及保全設定事宜。(需配合學生上課時間)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陸、薪資待遇：** 基本工資(月薪)。

**柒、工作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里326號)

**捌、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須親自或委託報名，113年7月26日(星期五)起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於上午8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0分至本校總務室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1、報名表及個人簡歷。(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3、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5、切結書(附件三)

7、具結書(附件四)

8、報名委託書(附件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玖、甄選日期、地點：**113年7月30日(星期二)9時00分，於本校視聽教室。(請先至總務處報到，將依報名順序面試)

**拾、甄選方式：**面試。(毎人約10分鐘)

包含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對工作的認識及抱持的態度、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等。

**拾壹、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本案甄選結果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報澎湖縣政府陳縣長核准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訂約、報到及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錄取人員不得藉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絕報到，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

拾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澎湖縣馬公國中總務處，聯絡電話：（06）926-3367轉017，聯絡人：顏組長。

拾肆、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虞犯或未癒者。

拾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陸、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拾柒、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及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附件一)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畢業學校/科系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  |
| 個人簡歷(500字以內) |  | | | | | | | |
| 資料審核  (由本校審件是否齊全，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繳交資料** | | | | **已繳** | | **未繳** | |
| 1. 報名表一份 | | | |  | |  |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 | |  | |  | |
| 3.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 | | | |  | |  | |
| 4. 切結書(附件3)/具結書 | | | |  | |  | |
| 5.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親自報名不用)。 | | | |  | |  | |
| 6. 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 |  | |
| 收件人簽名： | | | | | | | | |

(附件二)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 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若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月　日

(附件三)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 人員頂替情事。

(三) 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其他： 。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澎湖縣立馬公國中專業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7月 日